

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 (共13项, 全部中央设立)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公安						
		1.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缴入同级 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4号	中央	*
		(1) 号牌(含临时)	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；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；机动车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4号		
		(2)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1元/个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；辽价发〔2005〕3号		
		(3) 号牌架	铁质号牌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；辽价发〔2005〕3号		
		2.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同级 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56号	中央	*
		3.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省级 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08〕399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56号	中央	*
二	司法						
		4. 仲裁收费	案件受理费：最低40元，争议金额的0.25-5%；案件处理费：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	缴入同级 国库	《仲裁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19号，国办发〔1995〕44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985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69号	中央	*
三	自然资源						
		5. 土地复垦费	10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 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、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价发〔2020〕48号	中央	*
		6. 土地闲置费	5元/平方米	缴入市级 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央	*
		7. 耕地开垦费	最低征收标准：一般耕地10-84元/平方米；永久基本农田20-168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 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	中央	*
		▲ 8. 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市县 级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央	*
四	住房城乡建设						
		9. 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每立方米0.95元，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.6元，特业用水每立方米2.00元。	缴入市县 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12〕88号，辽价发〔2012〕88号	中央	*

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 (共13项, 全部中央设立)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		10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城市占道费(元/平方米/天):一类地区0.50;二类地区0.30;三类地区0.30。经营性停车场0.20;自行车停车场0.05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,相应类别上浮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,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—	缴入市县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建城(1993)410号,财税(2015)68号,辽建发(1995)53号,辽住建(2011)240号,辽财税(2020)268号,铁价发[2010]9号	中央	*
		11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:每平方米1275元,县级市和县城850元;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:每平方米25.5元,县级市和县城17元。	缴入省市县国库	中发(2001)9号,计价格(2000)474号,财税(2014)77号,财税(2019)53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,省政府令第49号,辽价发(2001)72号,辽价发(2018)55号,辽财税(2020)383号	中央	*
五	水利						
		12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(2010)18号、辽政发(2016)27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法》,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,财税(2016)2号,发改价格(2014)1959号,辽政办发(2016)27号,发改价格(2013)29号,财综(2011)19号,发改价格(2009)1779号,财综(2008)79号,财综(2003)89号,价费字(1992)181号,辽政发(2010)18号,省政府令第234号(2009年7月11日发布),辽政发(2016)27号,辽财综(2004)67号,辽财非(2009)546号,辽价发(2018)56号	中央	*
		13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(2018)56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,财综(2014)8号,发改价格(2017)1186号,辽财非(2014)277号,辽价发(2017)61号,辽价发(2017)97号	中央	*
六	市场监管						
		14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按辽价发(2017)97号文件执行	缴入同级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,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,发改价格(2015)1299号,财综(2011)16号,财综(2001)10号,辽价发(2017)97号	中央	*

注: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2、标注“*”号的收费项目,属涉企收费。

联系方式: 铁岭市财政局预算科 72824209
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科 72880516